府贵溪县人;童运正,饶州府余干县人;徐运亨,广信府贵溪县人;毕运泰,广信府贵溪县人;黄运登,建昌府南城县人;黄运隆,广信府贵溪县人;李运通,广信府贵溪县人;吴运茂,建昌府南城县人;龚运得,建昌府南城县人;赵文谟,饶州府余干县人;邓久丰,广信府贵溪县人;杨运熙,广信府贵溪县儿;倪久亮,金溪县人;毛保光,贵溪县人;

担任知事的有:胡久锡,贵溪县人;徐元机,贵溪县人;汪运福,贵溪县人;程久懋,休宁县人;鲁久章,贵溪县人:刘九蕃,南城县人;吴久畴,南城县人;万长庆,南昌人;饶长铭,贵溪县人;刘运芙,贵溪县人。

知事、法箓局提举俱由出家道士担任。清乾隆元年(1736),皇帝下令"清厘天下僧道,惟龙虎山上清宫法官道士不另颁度牒、部照,听真人、提点给于印照",亦异数也。(见清·娄近垣《龙虎山志》)。法箓局提举本是额设之外的职务,以上清宫法员充补。因相沿较久,遂成惯例。由于年代久远,知事一职的人员无从查考,仅知明、清两朝担任过法箓局提举的人员有王绍通、周应瑜(成化年间)、周济世(神宗朝);清代则有戴资琮、饶资根、江元鸿等。

知印、都目、掌事、监纪

知印掌大真人印信之封开;都目掌大真人府地亩租税钱粮之出入;掌事掌赍捧表呈及一切差委之事。这三项均由在家之人充补。

监纪之设,相传为52代天师张应京于明末崇祯年间募兵捍卫乡井时才设的,并非"法职",后来沿用并误为法官之首职,可统辖赞教、知事。

上述职级虽由大真人、提点指定,但须报礼部"部授"。

上清宫提点

上清宫法员旧志无考。其职称之设,散见于诸书。只知在宋朝时,有留用光、薛应常为"管辖";洪微叟为"都监"。另外,还有"道正"、"监宫"、"知宫"、"知观"等职。元朝有称"住持";张闻诗、李宗老便担任过"住持"。明万历以后,上清宫设提点一员、提举一员、副官二员、上座二员、监斋一员、直岁一员、掌籍一员、书记一员、知事六员、知书一员、知库一员。到清朝时,已无"上座"、"监斋"、"直岁"、"掌籍"、"书记"、"知书"、"知库"诸职。而"副官"则称"二副理"。

考清乾隆十五年版《贵溪县志》有赵松雪(赵孟頫)曾谪为上清宫提举。年代不详。

雍正九年(1731)。上谕礼部,议给提点印信。提点、提举及赞教以下札付礼部复准。从清代娄近垣担任上清宫提点时的级别来看,提点一般官居四品。据查考曾任上清宫提点的人员有:

张友霖,字修文,洪武初为上清宫提点;

吴伯理,号巢云子。永乐中(1403~1424)任上清宫提点;

王绍通,字用之,金溪人。天顺间(1457~1464)授赞教兼掌真人府法箓院,都提点。

周应瑜,字垣夫,成化间(1465~1487)授赞教法箓都提点。

张定汉,贵溪人,嘉靖初(1522),授上清宫提点。

万历五年,奉旨准授道官周雅颂、吴郁文任上清宫提点、提举。

陶隐贤,安仁(今余江)人,授道录司左正一兼龙虎山大上清宫住持,寻升高士。

何海曙,字四和,安仁人。崇祯间(1628~1644)任上清宫提点。

高惟泰,字凌云,清初任上清宫提点,曾日驰300里为勒拖亲王治病,年九十卒。

周大经,字子篆,南城人,妙正真人娄近垣之师。任上清宫提点。年七十卒。

娄近垣,字郎斋,法号三臣,自号上清外史。松江娄县(属上海人)。雍正五年授四品龙虎